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宋虎，男，1974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宋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，2020年7月17日因不按规定服药用药被扣10分，2021年12月26日因说粗话脏话等不文明语言被扣2分，后能认真改造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7月17日被扣10分）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1年12月26日被扣2分）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对罪犯宋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